第 11 課　保羅的旅程

範圍

- 主後 49 – 62 年．使徒行傳 15–28、加拉太書、帖撒羅尼迦前後書、哥林多前後書、羅馬書、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、路加福音
- 第二次旅行　主後 49 – 52 年
- 第三次旅行　主後 53 – 57 年
- 被捕與往羅馬　主後 57 – 62 年

前後連接

- 上一課：上帝的應許勝過「一切迫害」
- 本課：上帝的應許「傳到萬國」
- 下一課：上帝的應許「必將應驗」

小組討論

- 庇哩亞人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」（徒 17:11）。這兩個態度怎樣並存？
- 羅 8:28「萬事都互相效力」是保羅在怎樣的處境下寫的？讀一遍羅 8:35–39，再對照徒 27 的海難。
- 保羅在腓立比的監裏唱詩，在羅馬的監裏寫「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」。他的喜樂建立在什麼上面？

主線句

上帝的應許「傳到萬國」

人物

保羅

金句

羅 1:16

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

五件大事

一．第二次旅行：進入歐洲

- 馬其頓的呼聲把保羅帶到腓立比、帖撒羅尼迦、庇哩亞、雅典、哥林多
- 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，寫下帖撒羅尼迦前後書

二．第三次旅行：以弗所與哥林多

- 在以弗所兩年，福音傳遍亞細亞，邪術書被焚，銀匠鬧事
- 寫哥林多前後書處理教會問題，在哥林多寫羅馬書

三．羅馬書：福音的綱要

- 世人都犯了罪
- 神的義因信顯明
- 因信稱義，與神相和
- 在基督裏不定罪，沒有什麼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
-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

四．被捕、海難、羅馬

- 在耶路撒冷被捕，該撒利亞兩年，上告該撒，海上風暴十四天，馬耳他觸礁，終於到羅馬
- 主早已說過：「你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」

五．獄中書信

在羅馬的租屋裏寫歌羅西書（基督居首位）、腓利門書（奴隸成為弟兄）、以弗所書（萬有在基督裏同歸於一）、腓立比書（靠主常常喜樂）